

餐饮服务合同

2014 行政合同223号

甲方：北京市良乡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新生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9559L

乙方：北京爱为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36号一层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177420951
法定代表人：韦玖东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和服务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一）合同项目

乙方为甲方全体民警、职工、外协人员提供早、中、晚三餐餐饮服务工作，就餐方式为自助餐。

服务内容：（1）早餐咸菜不少于2种、素炒菜不少于1种，主食不少于3种、流食不少于3种；（2）午餐热菜不少于6种其中荤菜不少于4种，素菜不少于2种；主食不少于4种，汤不少于2种，水果不少于1种，酸奶不少于1种；（3）晚餐热菜不少于4种，荤菜不少于2种素菜不少于2种，主食不少于3种，汤、粥各1种。

（二）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服务人员根据本项目规模配备，总人数不少于14人（职位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厨师长、面点厨师、切配厨师、洗消员等），其中至少有1名以上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厨师长等）。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需相对稳定，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定期进行相关体检，确保身体健康。
3.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负责派驻项目的服务人员的生活、工作等事宜。服务人员同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5.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应标准购置服务人员的工作服、帽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班时间，服务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严禁服务人员在餐厅内吸烟、穿拖鞋等不文明举止。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餐饮场所地及加工设备、设施；
2. 甲方无偿提供供餐所需要的水、电、燃气、空调、暖气等基础设施，保证资源的正常供应，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提供供餐所需要的食品材料的采购，食品材料经甲乙双方相关人员验收后，做到物尽其用。因乙方工作人員管理或操作失误造成的浪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洗澡、宿舍等必要条件；
5. 甲方按60天一次标准承担烟道清洗费；负责垃圾处理费、正常的设备维修费及灭鼠灭蟑螂费等相关卫生清洁费用；
6. 甲方应保证水、电、煤气的安全，设备安全、环境、消防符合国家规定，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日正常状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可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协助甲方应对，避免浪费；
8. 甲方负责食堂各项管理规定标识制作的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人员应配合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做好食堂的各项工作；
2. 乙方每天安排专人对餐厅的水、电、气、设备、库房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3. 乙方负责食堂及食品的安全，确保购入的食品不腐烂变质；乙方协助甲方管理人员向财务部门提供财务资料相关手续，协助甲方降低成本；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早、中、晚三餐以及不定时工作餐，提供重大活动人员就餐如需送餐，甲方提供运输工具；
5. 乙方在服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好保密工作；
6. 乙方厨师应具有健康证、厨师证等证件，其他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工作人员体检费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定供餐食谱，符合营养要求，每天中午提供第二天食谱供甲方确认并公布。经确认后进行菜肴烹制。保证按时供餐，提前15分钟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并按有关要求，做好菜品留样，同时做好营养配餐的油、盐、糖等指标的数据记录等工作；
8. 菜品质量标准：讲究烹调技艺，色、香、味俱全；不断创新品种，引进新技术，丰富风味菜品；



9. 餐饮卫生标准：严格遵守执行餐饮质量标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条例的规定，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保持就餐环境整洁干净，保证工作区内无蚊、蝇、鼠害；
10. 乙方人员需按餐饮服务标准做好“卫生管理制度”、“前厅卫生管理制度”、“厨师卫生管理制度”、“面点卫生管理标准”、“切配卫生管理标准”、“库房卫生管理制度”、“生活区卫生管理标准”等内容的落实工作，保证餐饮卫生、设备维护和安全工作；
11. 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甲方不定期请卫生防疫部门检查乙方工作现场和提供的菜肴；
12. 协助甲方控制餐饮成本；乙方负责采购食堂餐具，保持操作间、主副食仓库、炊事机具干净整洁。餐具确保每餐消毒卫生，主副食仓库物品摆放有序，每名工作人员都要划定卫生责任区，分工明确定期进行卫生自检；
13. 乙方供餐产生的垃圾由乙方人员分类收集后，每日及时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乙方每周清理一次隔油池；
14. 乙方人员需认真听取甲方就餐意见，有针对性改正工作。双方每季度进行一次伙委会，以确保合作双方有效沟通及提高工作效率和满意度，乙方项目经理、厨师长必须参会；
15. 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管理、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并承担对意外事故的责任和处理工作；如乙方发生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期间，员工疾病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工伤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提供的管理及服务全员需使用劳动合同制员工，并按国家用人体制要求，为职工办理相关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应聘未保人员出现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合法聘用健康工作人员，并将所聘用户基本情况、技术等级报甲方备案；
17.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定期更换厨师，因乙方内部原因调离或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征求甲方意见；
18. 乙方为甲方提供热情、礼貌和周到的服务，服务满意率应为90%以上；低于90%，甲方委派的监管人员监管、进行整改（期限3个月）；
19. 发挥乙方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建立台账并记录检查（检疫票），杜绝三无产品，杜绝浪费；协助甲方验货，控制成本，每月公示，接受监督；
20.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和建议，在处理投诉和建议时，必须填写投诉记录，并及时给予回复，做出整改措施；
21.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甲方食堂的各类设备及炊具、餐具等物品，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如有人为故意损坏由乙方赔偿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所有餐具、厨具要妥善保管使用，确保各种餐具不丢失，不故意损坏，做到物尽其用；
22. 乙方负责提供员工工服、围裙、雨鞋、套袖。甲方负责手套、橡胶手套等工作用具。所有餐饮服务员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统一着装；
23. 供餐要求和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和实际出发，由乙方配合甲方食堂管理工作共同完成。严格人员管理、严把进货关，加强日常监管，杜绝食品不安全、泄密事件等；
24. 乙方负责餐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清洁，所需工具材料由甲方负责；
25. 餐厅范围内的灭蟑、灭鼠、排烟系统清洗由甲方统一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甲方主管部门与乙方共同做好相关记录及验收，按照北京市消防相关规定定期清理烟道，乙方需配合甲方执行；
26. 乙方须承担一切因经营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用工、辖区消防与治安等）等造成或引发的经济损失、赔偿及相关责任。如因乙方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处罚；
27. 乙方做好所聘人员日常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教育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等，给甲方造成损失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8. 甲方遇有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检查、突发事情等特殊工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1261824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贰拾肆元。

三、付款方式

甲方分四次支付，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乙方应于结算10日前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餐饮服务费用确认单，甲方将季度总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北京爱为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电子城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100056023235

开户行行号：105100010053

四、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五、违约责任



1600000001160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和诚信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讼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自签约日起15日内向甲方交纳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如未及时交纳，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经甲方通知其整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应视情节扣留乙方本季度1%至5%的餐饮服务费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人员私自往外夹带食材，在照价赔偿相关食材的基础上，每人次罚款1000元，以上情况一年累计发生3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年总承包费5%的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非因甲方过错，乙方无法按时提供餐饮的，每发生一次需承担3000元罚款，全年累计三次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年总承包费5%的赔偿金，甲方可以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人为使用造成除外)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6、如因食材清洗不净、蒸煮不熟、加工不卫生等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或事故，乙方在承担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应向甲方支付全年总餐饮服务费5%的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政或法律规定等。

2、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导致不可抗力发生的除外。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

1、在经营过程中：乙方不得自行安装各种形式的收费系统，食堂不得收取现金，如发现自动解除合同。

2、乙方应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不得转包或分包委托他人经营。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房屋、设施设备等进行外卖加工或相关餐饮服务。

4、如乙方一方对本项目食堂有装饰改造需求的，所有装饰改造工程应经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执行过程应在甲方监督下执行，如服务期结束，将来不再续签合同的，甲方不予对其做出的装饰改造工程作出赔偿或者任何补贴。

5、甲方提供必备的设备设施，乙方在经营期间有义务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如经营期间出现损坏，乙方须承担全部维修费。

6、乙方承包期间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并被有关部门确定负有主要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作，解除合约。

7、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规定解决，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8、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地，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中规定甲方联系人负责日常双方联系工作，乙方联系人：李京旺

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8日

乙方：北京爱为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8日

